

招标公告

永康市客运中心1-2层部分房屋及空调、水电等配套设施的10年经营租赁权公开招标,面积约2700m²。请投标人于2021年6月15日至30日17时止到高川花苑物业三楼报名(法定节假日除外)。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相关事宜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详询 87180777。
永康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21年6月11日

溪心菜场招商

(第二次)
溪心菜场有部分剩余营业房、摊位面向社会公开招商,有意者请带投标保证金5000元至10000元、本人身份证到本菜场四楼财务室报名。
报名时间:2021年6月12日至14日下午4时止
电话:13738919765 652622
溪心菜场办公室
2021年6月12日

招工

永康经济开发区夏溪村招保洁人员若干名(清运、清扫卫生人员),工资面议。
报名地址:夏溪村文化礼堂
电话:夏女士15088229299
胡先生13173867393
陈女士15867911616
报名时间:2021年6月18日17:00止
永康经济开发区夏溪村
2021年6月12日

夜市摊位招租

经济开发区大坟山沿村黄金地段 精品夜市摊位对外招租。
报名时间:2021年6月10日-18日17:00止
报名热线:13738967519/573519
大坟山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1年6月8日

关于新增永康市公路治超不停车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备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为严厉打击和有效遏制货运车辆超限运输违法行为,提高科技治超水平、提升公路运输环境,经研究决定自2021年7月1日零时正式启用X425(永磐公路)K2+500检测点(全幅)等三个公路治超不停车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备(即治超非现场执法动态自动称重检测及电子抓拍系统)。届时将对过往货运车辆进行自动检测及数据采集,并于事后对超限运输车辆所有人、驾驶人或管理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检测地点:

- 1.X425(永磐公路)K2+500检测点(全幅);
- 2.X525(大永线)K14+800检测点(右幅);
- 3.S322(临石线)K128+275检测点(全幅)。

二、处罚方式:经公路治超不停车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法依规对超限超载运输

当事人(车辆的驾驶人、所有人或管理人)实施行政处罚。

三、货运机动车辆途经不停车超限检测技术监控区域时,应当按照交通标志标线行驶。对故意采取超低速行驶、急刹车、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或者偏离称重装置等方式逃避检测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浙江省公路条例》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对采取跨道、压线、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使用伪造的机动车号牌等方式逃避检测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处理。

四、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处罚机关及地址:永康市交通运输局(永康市金城路1168号)。

特此公告

永康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6月11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6月12日(第1346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2610号
被告:胡美珍,女,1962年3月2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0325322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洪福村麻车口22号。被告:徐金龙,男,1988年11月1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1112211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洪福村麻车口22号。本院受理原告张莲春与被告胡美珍、徐金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941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1年9月21日9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周红阳、李英豪,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浙0784民初2852号
程学成(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岩下村19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106198409070036)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易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程学成、胡灵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73700元并赔偿逾期利息(自起诉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付清日);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9月9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1)浙0784民初2958号
被告:陈鹤松,男,1993年9月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30904281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舟一村马关39号301室:

本院受理原告陈清毅与被告陈鹤松抚养费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令被告自2019年7月25日起每月支付原告抚养费3000元直至原告年满十八周岁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1年9月21日9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周红阳、李英豪,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浙0784民初2959号
被告:董瑞玲,女,1971年11月1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624261911113002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围墙里27号。被告:章国华,男,1974年8月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804211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围墙里27号。本院受理原告董君陆与被告董瑞玲、章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6月18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息暂计53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1年9月21日10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周红阳、李英豪,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浙0784民初2962号
被告:张云飞,女,1991年3月3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330262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金鸡路20号。本院受理原告章如意与被告张云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该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

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1年9月21日10时,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周红阳、李英豪,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浙0784民初3031号
被告胡宝叶,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城里村前宅26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1006362X。本院受理原告郭守法与被告胡宝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于被告胡宝叶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成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1.由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10925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9月29日9时50分在本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2021)浙0784民初3485号
夏吕荣(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大园东村198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81214403X)本院受理原告吕永丰诉被告夏吕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0年1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9月9日15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1)浙0784民初3650号
黄慧君(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上村广源路41弄30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5803183847)本院受理原告胡立胜诉被告黄慧君离婚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

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判决原被告离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9月9日15时,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1)浙0784破16号
本院根据夏红凤、吕伟的申请于2021年5月25日裁定受理夏红凤(1983年2月出生,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吕南宅四村人)、吕伟(1980年3月出生,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吕南宅四村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为夏红凤、吕伟管理人。自人民法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之日起至程序终结之日或者债务人行为考察期满之日止,夏红凤、吕伟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高速铁路动车组旅客列车二等及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二)在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机动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夏红凤、吕伟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7月1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27楼A01室、A03室,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3588602504、15024587986),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夏红凤、吕伟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夏红凤、吕伟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7月20日9时4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夏红凤、吕伟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